

证券代码：832027

证券简称：智衡减振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非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高云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,801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1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高永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6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5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福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独立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冯智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登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登峰先生：男，1969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中央党校涉外经济专业，大学学历，高级会计师，审计师，注册土地估价师，旧机动车鉴定估价师。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6 月在德州市审计局工作，历任工业企业审计科科员，办公室秘书，1996 年 7 月 1999 年 11 月任德州地区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，199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大正会计师事务所集团副总，并于 2014 年底至今兼任集团下属单位德州大正地产评估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换届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仔细审阅议案内容，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情况中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因此，同意将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山东智衡减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